

許潤元編著

橋牌入門

大眾書局
印行



橋牌入門

編著者：許潤元 ◊ 特價二十五元

出版者：大 衆 書 局
發行者：大 衆 書 局

高雄市五福四路146號

本局業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登記字號局版台業第0545號

發行人：王 餘 德
印刷者：美光美術印刷廠
臺南市鹽埕7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再版

U 872
712

目次

第一章	橋牌之介紹.....	1
第二章	怎樣玩橋牌.....	2
第三章	怎樣開叫?.....	15
第四章	怎樣回答.....	30
第五章	開叫人再叫.....	44
第六章	回答人怎樣再回答.....	52
第七章	怎樣超叫.....	55
第八章	迫伴賭倍.....	61
第九章	處罰賭倍.....	75
第十章	如何叫成滿貫?.....	82
第十一章	其他常用叫牌法.....	91



橋牌入門

許潤元 編著

第一章 橋牌之介紹

橋牌，就是橋戲，也稱為橋藝；它是撲克牌遊戲中，頂有趣，頂合理，又頂奧妙的一種。它不但在數理上，要絲絲入殼，就是在記憶上，心理上，也要壯健熟練，尤其自己和同伴間叫打都要合作無間，這樣橋牌才能帶給你無限愉快。它的優點，概括可以分成下列數項：

- ①養成合作精神，廢除個人的英雄色彩。
- ②誠實報導，堅信報導，養成不猜忌，不虛浮的習慣。
- ③合乎社交條件。
- ④利用人類的好勝心理，競爭榮譽，消除傳統的賭博風氣。
- ⑤絕對大眾化，男女老幼都適宜。
- ⑥化費不多，享受耐久的娛樂，合乎經濟原則。
- ⑦動中帶靜，靜中有動，溫文雅致，氣派大方。
- ⑧變化無窮，身入其中者，可訓練慎思明辨的智慧，和隨機應變的創造力。

有人贊曰：「橋牌小道，數理精深，可以訓練腦筋，陶冶性情；玩時寫意，事後開心」。

第二章 怎樣玩橋牌？

第一節 紙 牌

一副撲克牌，有五十四張，除了二張小丑牌(Joker)我們不需要，應把它拿掉外，其餘五十二張，我們都需要的。這五十二張，分成四門花色；最高爲♠(Spade)，簡寫爲S，俗稱黑桃；次爲♥(Heart)，簡寫爲H，俗稱紅心；第三爲♦(Diamond)，簡寫爲D，俗稱方塊；最小爲♣(Club)，簡寫爲C，俗稱梅花。每門花色都有十三張，爲A, K, Q, J, 10, 9, 8, 7, 6, 5, 4, 3, 2等點子。這十三張，以A爲最大，2爲最小。我們在橋牌中，稱黑桃和紅心兩門叫上門牌(Major Suit)，稱方塊與梅花爲下門牌(Minor Suit)。且每門花色中A, K, Q, J, 10最大五張我們稱它爲大牌(Honor Card)，其他從9到2都稱它爲小牌。

第二節 配對和扳位

橋牌是四人玩的遊戲，四個人圍桌而坐，分坐東南西北四個方向，東西二人爲一對，南北二人又爲一對，彼此互稱爲同伴(Partner)，每對二人，既爲同伴，應互助合作，來對抗另一對同伴。所以某一牌的勝負，是指一對同伴勝，另一對同伴負，不是某一個人勝，或某一個人負。

開始時，先要確定誰跟誰為同伴，通常的辦法是：先將橋牌一付，牌面向下，攤於桌上，各人從中任抽一張，得最大點子和次大點子的兩人為一對，得小點子和最小點子的兩人為另一對，如遇點子相同，就依照花色高低來定大小。

對配好以後，抽得最大點子的人任意選定他自己的座位，他的同伴坐在他對面。敵方兩人由他們自行商定，分坐在他左右的兩面。

第三節 洗牌，切牌，發牌

四人坐定以後，原來抽得最大點子的人，就是第一個發牌的人，在發牌以前，還有二個預備動作，就是洗牌和切牌。

凡要發的一付牌，應先由發牌人左邊的一家預為洗好。洗牌，就是把一付牌分成二疊，分別參差混合，一次二次三次都可以，而後理成一疊，放在發牌人左手邊的桌角上。發牌人就將洗好的牌，請右手邊的敵方切牌。所謂切牌，就是將一付牌，任意分成二部，原來在上面的一部，放在下面，原來在下面的一部放在上面，仍舊變為一付。但是分成二部時，任何一部不得少於四張

洗切手續完畢以後，方可開始發牌。發牌時，應自發牌人左面一家（即洗牌人）開始，發以最上面的一張

，即照時鐘針迴轉方向依次發給每家一張，一直到整付牌發完爲止，最下面的一張是發牌人自己所得，如此各家可分得十三張。

牌發完以後，每人拿了十三張牌，應極度保持秘密，不要讓其他任何一家看見。

第四節 合 約

我們現在玩的橋牌，叫做合約橋牌 (Contract Bridge) 就是東西對和南北對先叫定合約，然後再開始打牌。

全數合約共有三十五種。就是：

1♠, 1♥, 1♦, 1♣, 1N.T. (一比)

2♠, 2♥, 2♦, 2♣, 2N.T. (二比)

3♠, 3♥, 3♦, 3♣, 3N.T. (三比)

4♠, 4♥, 4♦, 4♣, 4N.T. (四比)

5♠, 5♥, 5♦, 5♣, 5N.T. (五比)

6♠, 6♥, 6♦, 6♣, 6N.T. (六比)

7♠, 7♥, 7♦, 7♣, 7N.T. (七比)

什麼叫做1♣合約呢？在我們合約橋牌中，有一個不變的基本數，就是「6」，1♣合約，就是莊家用梅花做王牌，除基本數六磴以外，還可以多拿一磴。換言之，就是莊家用梅花做王牌 (Trump Card)，可以拿七磴牌

又如4♠，就是莊家用黑桃做王牌，可以拿十磴牌

。6♥就是莊家用紅心做王牌，可以拿十二磴牌。

比牌就是四門花色全不作王牌，完全根據每張牌的花色來比大小。1N.T. 就是莊家不用那一門花色做王牌，而用每張比大小，他可以拿七磴。4N.T.，他可以拿十磴。

什麼叫做磴呢？請你稍等一等；我們在第七節裏再討論。

第五節 叫牌與和牌

發牌人發完牌以後，就得開始叫。發牌人應為第一個開始叫牌，接着就由他左邊的一家跟叫，仍舊照時鐘針迴轉方向依次輪叫，一直到各家都已至少輪到過一次，最後接連有三家都表示 Pass 的階段為止。

叫什麼呢？就是叫合約。我們在第二節中說過，四門花色的等級，最高為黑桃，次高為紅心，第三為方塊，最小為梅花。但是在叫牌中，比牌又比黑桃高一級。

現在我們開始叫牌。譬如發牌人坐在南方，第一個開始叫 1♣，接着坐在他左邊的西家叫 1♠，接着北家又要叫了，他的王牌是紅心，因為紅心比黑桃等級低，所以如果要叫紅心，可不能叫 1♥至少要叫 2♥。（當然在二線以上都可以叫）。再轉到東家，他的王牌是方塊，方塊又比紅心低，所以他要叫方塊，二線又不許了。要叫起碼叫 3♦。現在再輪到發牌人南家，他對於北

家（同伴）的紅心，剛好配得上，所以他同意北家的紅心，因為紅心比方塊等級高，所以在數字上不必增加，仍舊在三線上可以叫出他的3♥來，西家第二次又加高東家的方塊，就得叫4♦，北家第二次沒有叫，東家認為4♦是適當的合約，也不再叫，南家也停住了。那末這一牌的合約，就是東家做莊，主打4♦合約，這就是說，東家用方塊做王牌，要拿十磴牌，方算完成合約。全部叫牌經過如下：

南	西	北	東
1C	1S	2H	3D
3H	4D	—	—
—			

如果四家都因力量不够，統統沒有叫牌，那末這一牌就成爲和牌。重新洗牌，交發牌人左邊的一家重新發牌，重新開始叫牌。

第六節 莊家與夢家

合約叫停以後，以先叫出這合約花色的一家叫做莊家（Declarer）他的同伴叫做夢家（Dummy），敵方兩家成爲防家（Defender）。譬如：

南	西	北	東
1C	1S	2H	3D
3H	4D	—	—

最後合約雖然是西家叫的，但合約是以方塊爲王牌，而第一個以方塊爲王牌的是東家，所以東家是莊家，西家是夢家。不過有一點不能誤會。

又如	北	東	南	西
	1H	×	1S	×
	2C	2S	—	3S
	—	4S	—	—
	—			

最後合約是4S，可是叫牌經過裏是南家先叫出以黑桃爲王牌的，那末南家就是莊家嗎？不！這4S是東西家的合約，所以仍以東西兩家，誰先叫出黑桃，就是莊家，他的同伴，就是夢家。所以這一牌，東家是莊家，西家是夢家。

做莊的人，十三張牌都拿在手裏，全心全意的打，希望完成合約。做夢的人，只待敵方引出第一張牌以後，全數十三張都攤到桌子上，兩家防家和莊家都可以看到夢家的牌，做夢的人，不許再說話了，如入睡鄉一般，一直要等到打完這一牌爲止。

第七節 引牌與跟牌

合約叫定後，就開始打牌，莊家左邊的防家，應爲第一個開始引牌 (Lead)，待他引出以後，夢家就將他

的一手牌，全部牌面向上，攤於桌上，並依花色理齊，如有王牌，將它排在最右面的一端，而由莊家作主來打。

引牌以後，接着由夢家跟牌，按照時鐘針迴轉方向依次跟牌，一直到各家都跟過一次為止，是為一輪 (Round)，這一輪四張就比大小，最大的一家就取得這四張，這四張就成一小組牌，稱為一磴 (Trick)。得到第一磴的人，就引出第二輪的一張牌，於是又比第二輪的大小；第二輪四張中最大的一家，取得第二磴，得第二磴的人，又引出第三輪的一張牌……這樣依次引牌，依次跟牌，一直打到第十三磴為止。

至於每一輪要引什麼牌，沒有規定，隨心所欲，全從自願。

引牌以後，就是跟牌，跟大跟小，完全隨便，但是必須誠實，不能騙人。譬如引牌人引的是一張梅花，跟牌人就必須跟梅花，絕對不許把梅花閉藏起來，來跟別一種花色。(如果發現真是騙人跟牌，就是犯規，按照橋牌規則是要處罰的)，如果真是沒有梅花，那就有二種打法：①如果沒有王牌來吃，或者你不需要贏這磴牌，或者料想同伴可以贏這磴牌時，那末你就隨便墊去任何一門花色的任何一張牌。②如果你手裏還有敵方合約中的王牌，同時你需要贏這一磴牌，你就可以拿任何一張王牌來王吃 (Trump)。也許敵方出的是梅花 Ace，而

你的王牌是張小2，也沒有關係，照樣可以吃進。因為你這張小二是王牌，王牌在一牌合約中是至尊無上的呀！

第八節 每一牌的成敗

莊家主打某一牌合約，防家和莊家經過了一場鉤心鬪角，智鬪力敵的撕殺，打完十三磴以後，這一牌的勝負就決定了。怎樣定勝負呢？就是看莊家所叫的合約，是否拿足磴數？拿足就是莊家一對勝了，沒有拿足就是防家一對勝了。

譬如，莊家主打2♠，意思就是莊家用黑桃做王牌，要拿八磴牌。如果莊家拿足八磴，或八磴以上，莊家一對就贏了。應該在莊家這一對名義下，記他們應得的分數。如果莊家沒有拿足八磴，不够一磴或一磴以上，那末防家一對就勝了。應該在防家一對名義下，記他們應得的分數。

第九節 局，盤，有身價，無身價

主打合約，只要主打合約的人根據記分表的分數，能够得到100分的，就是做成一局 (Game)。做成二局的謂之一盤 (Rubber)。做成一盤的，就告一小段落。

任何一對，只要做成一局，就是有身價 (Vulnerable)。沒有做成過局，稱做無身價 (Non-Vulnerable)。

第十節 怎樣記分？

這裏是一張橋牌記分標準表：

最新記分表

<p>每磴的成局分 主牌是</p> <p>六道以上每一磴分數，未賭倍</p> <p>如果合約被賭倍的，乘2；被再賭倍的，乘4。</p>	<p>♠ ♥ ♦ ♣ NT</p> <p>30 30 20 20 40(第一磴) 30(第二磴起)</p>																																
<p>獎分</p> <p>敵方未成局，而做成一盤..... 700</p> <p>敵方有一局，而做成一盤..... 500</p> <p>已有一局，而未終盤..... 300</p> <p>已有部份分數，而未終局..... 50</p> <p>主牌大牌 (A, K, Q, J, 10) 有任何四張在一手者... 100</p> <p>五張主牌大牌在一手，或打比牌合約時，四隻Aces 在一手..... 150</p>																																	
<p>做成滿貫</p> <p>小滿貫(12磴牌叫成打到).....</p> <p>大滿貫(13磴牌叫成打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0%;">無身價</th> <th style="width: 50%;">有身價</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td> </tr> </table>	無身價	有身價	500	750	1000	1500																										
無身價	有身價																																
500	750																																
1000	1500																																
<p>每一溢磴(做到而未叫成)</p> <p>未賭倍.....</p> <p>賭倍.....</p> <p>再賭倍.....</p> <p>做成賭倍合約或再賭倍合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0%;">無局 照每磴 分數</th> <th style="width: 50%;">有局 照每磴 分數</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able>	無局 照每磴 分數	有局 照每磴 分數	100	200	200	400	50	50																								
無局 照每磴 分數	有局 照每磴 分數																																
100	200																																
200	400																																
50	50																																
<p>不足磴數(為敵方擊敗合約之磴數)</p> <p>擊敗一磴.....</p> <p>擊敗二磴.....</p> <p>擊敗三磴.....</p> <p>擊敗四磴.....</p> <p>擊敗五磴.....</p> <p>每增一磴應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身價</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身價</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未賭倍</th> <th style="width: 25%;">賭倍</th> <th style="width: 25%;">未賭倍</th> <th style="width: 25%;">賭倍</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able>	無身價		有身價		未賭倍	賭倍	未賭倍	賭倍	50	100	100	200	100	300	200	500	150	500	300	800	200	700	400	1100	250	900	500	1400	50	200	100	300
無身價		有身價																															
未賭倍	賭倍	未賭倍	賭倍																														
50	100	100	200																														
100	300	200	500																														
150	500	300	800																														
200	700	400	1100																														
250	900	500	1400																														
50	200	100	300																														
<p>如果合約被再賭倍，則以賭倍分數乘2</p>																																	

現在我們根據上表舉例來說明：張趙對和李王對在玩橋牌，桌上有一張記分單，記分單格式如下：

姓名	張 趙	李 王
獎分欄		
成局分欄		

①第一牌張君主打2♥，剛好拿八磴，恰巧成約，於是我們在記分表上一查知道紅心每磴30分，所以我們在張趙對成局欄內記上60分。

②第二牌趙君打3♥合約，不足一磴，我們在表上查得，沒有身價短缺一磴是50分，所以我們在李王獎分欄內記上50分。

姓名	張 趙	李 王
獎分欄		
成局分欄	60	

姓名	張 趙	李 王
獎分欄		50
成局分欄	60	

③第三牌王君主打3♦合約，不但成約，還超做一磴。表上方塊每磴20分，所以在成局分欄記60分，在獎分欄內記20分。

姓名	張 趙	李 王
獎分欄		20 50
成局分欄	60	60

④王君接着打1N.T.，剛好成約。表內查得比牌第一磴為40分。所以李王已得100分，做成一局，是有身價了。

姓名	張 趙	李 王
獎分欄		20 50
成局分欄	60	60 40

因為滿了100分，就是一局，所以劃一根線來表示李王對已有身價，張趙對尚未做到一百分，所以還沒有身價。同時張趙對第一牌做得的60分，已失效力，他要成局，還得重新做起，不能再湊40分成為一局了。

⑤接着又是李君做4♠，張君叫處罰賭倍。（張君在敵方叫成4♠以後，用賭倍（Double）來處罰敵方，意思說：「如果你們拿足十磴，我輸加倍的分數給你們；如果你們拿不足十磴，你們也要輸加倍分數給我們」）結果不足二磴。表內查得，有身價人做莊，為敵方處罰賭倍，不足第一磴是200分，以後每磴是300分。現在不足二磴，應輸 $200 + 300 = 500$ 分，所以我們在

張趙對獎分欄內記500分。

姓名	張 趙	李 王
獎分欄	500	20 50
成局分欄	60	60 40

⑥現在趙君也做 3♠，為王君用處罰賭倍，結果不足一磴。我們在表內查得，沒有身價人做莊，為敵方賭倍，合約不足一磴是輸100分。所以我們在李王對獎分欄內記100分。如果趙君做成，黑桃每磴30分，三個黑桃90分，加倍180分，滿了100分就成一局。

姓名	張 趙	李 王
獎分欄	500	100 20 50
成局分欄	60	60 40

⑦趙君做 2♦合約，為李君用處罰賭倍，結果剛拿八磴。我們在表內查得：(A) 二個方塊應為40分，現在加倍變為80分，應記在趙張對成約分欄內。(B) 被賭倍完成合約有獎分50分，應記在張趙對獎分欄內。

姓名	張 趙	李 王
獎分欄	50 500	100 20 50
成局分欄	60 80	60 40

⑧王君打1♣，張君賭倍，王君再賭倍（Redouble），剛好成約。表內梅花每磴20分，賭倍為40分，再賭倍為80分。所以在成約分欄內記上80分，另外再賭倍成約獎分也是50分。

姓名	張 趙	李 王
獎分欄	50 500	50 100 20 50
成局分欄	60 80	60 40 80

⑨王君又打2N.T. 張君又賭倍，王君又再賭倍，合約不足一磴。我們查表知道，有身價被賭倍不足一磴為200分，再賭倍就是輸400分。